

嘉義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多元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B 號函「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為持續以落實、彈性與創新的機制推動生命教育，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
- (二)依本市特色，規劃辦理具區域性、單校性之學生/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
- (三)從日常生活中培養道德感以及美感，練習做出道德判斷以及審美判斷，分辨事實和價值的不同，促進親子關係，培養學生感恩惜福及孝悌美德，培養其生命教育的理念與情懷。
- (四)家長透過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幫助家長增進了解生命、尊重生命，珍惜生命與服務學習的態度及精神。
- (五)透過普及性及生命教育紮根，厚實本市生命教育量能，並適度結合「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涵，重視兒少生命權、生存權等權利，擴充生命教育之內涵。
- (六)透過心理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家長了解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培養情緒覺察與調節能力協助家長學習因應霸凌的方法，增強問題解決與尋找資源的能力以維護家長及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北興國中

六、辦理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七、辦理地點：嘉義市北興國中專科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

八、參加對象：教師、家長，限額 60 人，額滿即止。

九、實施內容：

- (一)辦理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辦理如讀書會、成長團體、生命典範演講、服務學習、體驗活動、正念活動、戶外教育活動等，以涵養家長知行合一的智慧與勇氣。

(二)家長生命教育增能活動：辦理如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親職知能演講活動、家長志工培訓、成長團體及讀書會等，並結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市衛生局、本市警察局及其他單位辦理。

(三)辦理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提升家長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輔導功效及知能，促使親師生間互相扶持與宣洩壓力，同時訓練家長擁有心理健康相關知識及危機處理能力，加強相關宣導。

(四)配合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依照「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協處措施，配合執行初級預防宣導活動及課程，以培養家長及學生探索生命教育之意義。

十、預期效益

(一) 推動生命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與運作。

(二) 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命教育之推動。

(三) 將守護生命或與自我傷害/自殺防治相關之知能融入課程教學內涵。

(四) 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家長及學生面對挫折忍受力及復原力之求助管道宣導。

十一、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辦理。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生命教育多元活動

活 動 課 程 表

※此表為參考，依各校自行活動需求調整。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備註
8：20—8：30	報到	輔導室	
8：30—8：40	開幕式	北興國中	
8：40—10：10	生命教育活動 (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講座、生命教育活動、家長生命教育增能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	陳謙仁講師	
10：10—10：20	休息一下	輔導室	
10：20—12：10	生命教育活動 (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講座、生命教育活動、家長生命教育增能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增能活動)	陳謙仁講師	
12：10—12：20	綜合座談	北興國中	